

寂月皎皎／著

莲上仙

FAIRY

一念花开

一念春起

一念越了仙魔

ON

壹

THE

淡了生死

唯有心头一片虹彩

绚烂如烟火璀璨

LOTUS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寂月皎皎／著

莲上仙

壹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莲上仙 / 寂月皎皎著.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
司, 2013. 6
ISBN 978-7-5502-1553-5

I. ①莲… II. ①寂…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92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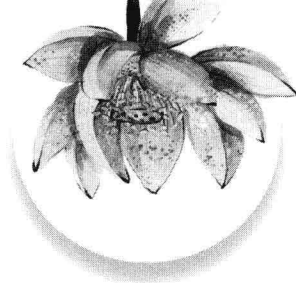
莲上仙

作 者: 寂月皎皎
选题策划: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李 伟
封面设计: 所以设计馆
排版制作: 刘珍珍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622千字 700毫米×980毫米 1/16 36印张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1553-5
定价: 52.80元(全2册)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 010-82069336



目录

CONTENTS

- 001 序章
- 004 第一章 / 碧藕为骨莲为衣，一笑春风懒
- 017 第二章 / 昔情逐水流，华胥梦里蝶逍遥
- 030 第三章 / 候君百年，谁记朝夕蔷薇香
- 044 第四章 / 笑剥青青莲子，折断伤心几许
- 057 第五章 / 莫诧紫堇花开，当时着意深
- 071 第六章 / 绝狱何必惊故人，残花过影不留痕
- 085 第七章 / 一念无邪，无思无虑亦无愁
- 099 第八章 / 阆苑有仙禽，天上人间几回逢
- 113 第九章 / 百岁流年，空恨碧云离合
- 127 第十章 / 梦回时春去也，风雨天涯路

- 141 第十一章 / 等闲变却故人心，不诉情殇
- 154 第十二章 / 鸳梦冷，夜寒何处著相思
- 167 第十三章 / 三生诺言，许卿几世风华
- 180 第十四章 / 诛仙不诛心，死生不弃
- 194 第十五章 / 怎堪旧日台阁冷，只手覆苍灵
- 207 第十六章 / 辜负东风，岁华摇落各伤魂
- 229 第十七章 / 咫尺凉蟾亦未圆，奈何天
- 243 第十八章 / 两处断肠，一样伤心，莲折丝不绝
- 256 第十九章 / 紫薇浸月，三生醉梦几段愁
- 270 第二十章 / 半夜天，挑灯看，我心换君心



我追逐了十天十夜，才追到了景予。

他立于高高的玄冥城头，发束金冠，腰扣玉带，玄衣如墨，在无数从人的环绕之中，依然萧萧落落，是我眼中的独一无二。

我孤零零地立于城下，眯着眼努力想看清他逆着光的面容。

玄冥城的青黑城墙矗立前方，巍峨如山，仿佛就要倾压下来，将我砸个粉身碎骨。

可即便粉身碎骨，我也想看清我喜欢了那么多年的师兄，究竟是个怎样的人，有着怎样的心。

旁人都说，他是魔帝之子，潜入昆仑修仙，居心叵测。

旁人都说，他叛出师门，屠杀同门，欺师灭祖，罪不可赦。

旁人都说，他意存欺骗，他不会喜欢我，他跟我的亲事更是一场最好笑的笑话。

可我只记得，他被我陷害，面壁思过十年，只是想通了他喜欢我。

我还记得，他背着我一步一步走向织梦池，说愿意一直这样走下去，走到天荒地老。

我更是记得，他用紫堇花为我包了个小小的睡枕，我睡在花丛里傻傻地咬了他一口，换来他紧张却有力的拥抱。

那时，我满心欢喜，以为从此会有两个人的天荒地老。

即便现在，我依然不认为有什么能将我们分开。



他是魔，我是仙，那又如何？

若他被众仙无尽追杀，我便随他亡命天涯。

魔界也好，鬼域也好，只要他肯向我伸出手，纵然千夫所指，纵然万人鄙弃，纵然负天、负地、负苍生，我绝不会负他！

“景予！”

我冲他高喊。

城头的夕阳凄厉如血，他似立于万道霞光之中，墨黑的衣袍染了金边，飘扬的发丝闪着苍凉的光泽，静默得让人心悸。

他终于回应我，却不是我幻想里的感动或感激，而是他的夺魂金箭。

玄冥城的噬魂金弓、夺魂金箭，可令凡人魂飞魄散、灰飞烟灭，亦可令我这样的小仙魂魄散逸、难入轮回。

我躲开第一、二、三支，没能躲开第四支。

右胸一箭，剧痛，但尚不致命。

我挣扎着扶剑站稳，咬牙要去拔箭时，但闻弓弦声连连响起。

抬眼看时，金色的噬魂弓耀眼明亮，灵活地摆弄于他的手掌间，随着他指间的力道劲射而出。

金色的羽箭袭到眼前，速度和力道都该是他所能发挥的极致。

我身手本就不如他，如今更躲不开。

我听到了死神狰狞的笑声，然后眼睁睁看着羽箭扎入我的眉心，生生将我洞穿。身体上的剧痛忽然间消失。

我甚至睁大着眼睛，用最后的神志沉默地看着他，清醒地数着他射来的箭。

一、二、三、四……

在给了我致命一箭后，他又射来了十箭。

整整十二箭，一箭比一箭快，一箭比一箭狠。

终于，连修炼两百年的仙元也支持不住，随了魂魄四散飞逸。

最后一缕灵识飘开时，我看到了自己被十二道金箭钉死在地上的身体。

长长的金箭把那瘦小的身体钉成了刺猬，雪白的衣袍染透鲜血铺展于地，如同夕阳下妖娆盛放的殷红花朵，硕大美艳，触目惊心。

血液还在流淌。魔界的泥土贪婪地吸取着这具身体最后的活力，由烟黄转作了深褐。那张仰着的秀丽面庞却还是干净的，木然睁着的眼睛满含泪水，不知道在看眉心的那支箭，还是在看城楼上的那个人。

那具身体是我的，可连我都不知道我最后在看什么。
魂魄散逸，灵识无所依存，飘飘荡荡地飞上城头。
那个持着噬魂金弓的男子，如一尊石像站立着，冰冷而肃杀，令人望而生畏。
可不知为什么，那种冰冷肃杀里，带着一种类似绝望的悲伤。
我茫然地从他跟前飘过，似乎听到他在无声地哽咽。
恍如有一滴水，轻轻从那缕灵识间滴落。
是景予在落泪吗？
想来又是我自作多情的错觉。
曾以为我是他的师妹、他的知己、他的恋人。
原来我真的只是他的一个笑话。

『第一章』



碧藕为骨莲为衣，
一笑春风懒

半年后，昆仑山。

我趴在莲池边，使劲地晃着脚，催促师父快些干活。

师父的短腿踩在水里，他一边折着莲枝，一边摇着他的胖脑袋，说道：“你悠着点儿，别乱晃了，小心给吹湖里！”

话未了，一阵风吹过，我已忽地飘起，纸片一样在空中旋了两个圈儿，然后一头栽到水里，浮浮沉沉地荡漾着。

眼前都是水，亮晶晶的，像蒙满了眼泪。

师父伸出手把我一捞，湿淋淋地搭在旁边的汉白玉栏杆上，幸灾乐祸地说道：“看，掉下去了吧？要不是师父手快，看给池里的王八一口吞了！”

我愤怒地又想晃晃腿，却沾了水，再也晃不动了，只能口里骂道：“矮冬瓜，像乌鸦，好的不灵坏的灵，王八见了都躲他！”

师父大笑：“都变成一片荷叶了，嘴里还不饶人，小心我拿了你去包叫花鸡！”

我立刻馋了，应声道：“可以！鸡腿归我！”

师父道：“行，只要你还能吃！”

我奋力地咂咂嘴，以示我能吃。

可从师父的角度，大约只看到铺在栏杆上的荷叶温柔地卷了卷叶边儿，悠悠地挂下了一串水珠，顿时指着笑得喘不过气来：“菱角儿，菱角儿，你真真太狠了，变成荷叶也能流口水！整座昆仑山如果能找到一个比你更馋的，师父我跟你姓！”

听到有什么落到水里的声音，我瞥过去，尖叫道：“师父，我的碧藕！”

师父低头一瞧，慌忙踏着水要去捞那掉落的莲藕，却不防一脚把那莲藕踢得更远了，嘴里犹自在说道：“没事，没事，脏了洗洗便成。”

荷叶又悠悠地落下一串水珠，我想，一定是我的眼泪。

天下的师徒虽多，但像他那么笨，像我那么背的，一定不多见。

碧藕为骨，荷叶为衣，不仅是门高深的法术，也是门高深的技术。

师父折腾了好久，才勉强做出个人形来，便轻轻将我提起，念动固本归元真经，把我三魂七魄自天灵注入。

热力涌过，我慢慢地呼出一口气，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先活动活动刚成人形的手脚。

最重要的是，我得看看他有没有把我的腿关节、手关节给装反了。此等异事，在昆仑八大仙尊里，也只有我师父皓东仙尊能做得出来了。

还好，手脚能运动自如。

再向前走两步，好像也正常……

咦，慢着，为什么我向前走时，路会往后退？

我转过脸，看到师父因吃惊而缤纷的神情，怒吼道：“矮冬瓜！”

“菱角儿，我不是有意的！”

师父抱头鼠窜，狼狈逃去。

我急忙向他追去，可迈出两步脚下已经踩空……

“扑通！”

目测往前，实则退后，我结结实实地滚到了莲池里。

师父奔回来把我拎上来时，我湿淋淋地哭丧着脸：“师父，我只是想让你把我装反的脑袋扳正过来！”

师父泪眼婆娑：“我正想去找法器。”

“可徒儿以为你想不开，要去找根稻草绳把自己吊死……”

“扑通！”

我又重重摔到了水里。

这回是被人扔的。

我的坐骑是一头白狼，一头很倒霉的白狼。

它本是草原上的狼王，有一堆的母狼把它当老爷供着，还生了一大群的狼崽子，日



子优哉游哉。千不该万不该，跑去吃掉个垂死的伤者；千不该，万不该，吃人之前没问一声这位伤者有没有七大姑八大姨在昆仑山修道，他是不是也跟着学过些皮毛。

一点灵性未灭，居然反占了白狼的身体，然后丢开那群狼妻狼子跑来昆仑山找他小姑娘奶奶的大侄子，也就是我师兄景予的小跟班，想要回自己的人身。

景予哭笑不得，觉得他能借狼还魂逃过生死劫便是幸运，好好借着狼身在这洞天福地修炼，或许也能修成正果，成个长生不老的神狼什么的。

但他思念家里的老婆孩子——能说会笑的老婆孩子，而不是狼老婆、狼崽子。他想变成人身。

他居然知道如今昆仑山的八大仙尊的祖师爷太乙天尊，说道：“当年哪吒三太子割肉还母、剔骨还父后，太乙天尊以碧藕为骨，荷叶为衣，念动真言，不是让哪吒三太子起死回生了？听说莲身的三太子比原来还好看！”

敢情还嫌弃自己俗世的模样不好看，指望着仙尊们替他做个和哪吒一样美貌俊秀的莲身啊？

景予的师父、我的师伯文举仙尊很不客气地答他：“如果你有哪吒三太子的灵性和本领，我们立刻给你做个莲花金身！”

文举仙尊宝相庄严，说这话时更有一股睥睨天下的逼人气势，立时把白狼的自尊和自信一齐踩到脚底，于是白狼心甘情愿要当一头未来的神狼，并且把未来主人的目标锁定在离文举仙尊远些再远些的某些小仙身上。

比如，我。

那时，景予还是昆仑山八大仙尊座下最优秀的弟子，人人敬重的昆仑剑仙。

那时，我还是景予最心爱的师妹，没有之一。

那时，景予还没有被人发现是魔族的奸细，没有遭到各路剑仙的追杀。

那时，我总是很开心，哪怕景予送我的白狼坐骑各种违和、各种讨厌，时不时会以男人的眼光打量我，评价我胳膊太细、臀部太小、胸部太平，等等。

那时……我还是肉身。被景予从幽冥城头十二道夺魂金箭射穿在地上时，流出的还是殷红的鲜血，而不是浅碧的汁液。

当然，我现在还是很开心的。

虽然景予走了，可他留给我的白狼还在，并且能不时陪我说说话。

它趴在我的床边，老气横秋地说道：“野姑娘，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啊！都说了不是肉身，不能老是元神离体，看看，莲身又坏了，是不？”

我踢了踢它的肥肚子，弯下腰吼道：“别叫我野姑娘！你见过这么端庄这么贤惠这么

温良恭俭让而且善良美貌天下无双的女剑仙吗？记住，我不姓野，我姓叶，我叫叶菱！”

白狼的脸都黑了，夹紧尾巴跑出去了。

不一会儿，外面传来了呕吐声。

我掏了掏耳朵，觉得狼的呕吐声真不是一般的难听。

当然，狼的欣赏水准也着实让人不敢恭维。

连景予都认为我是个难得的美人，我能不是个难得的美人吗？

景予……

我把自己重重地摔在床上，叹了口气。

然后，枕上就莫名地湿了一大块。

借着莲身重返人世后，半夜醒来被衾上总是湿漉漉的，定是师父手艺太差，藕段里的水总是倒不干净，我一睡着，水就淌满了被头。

翌日，师父带我去北霭山。

这回见的，是一位叫玉虚真人的道君。据说他和李家有些亲故，哪吒三太子去陷空山无底洞收伏白鼠精的途中就曾在他的道观小住。

说明来意，玉虚真人叹道：“这可难说。一则咱们毕竟是地仙，皓东仙友的法力怎么和天界的太乙天尊比？再则听闻哪吒所用莲身是西天极乐世界世尊座下莲池所采，那里一花一叶都沾了仙气，连香油灯的灯芯都能成仙，哪是寻常之物可比？当然昆仑山洞天福地，又有诸位仙友日夜颂祷，所采莲藕也非寻常，只是与世尊座下的，就不能相提并论了！”

师父愁道：“好容易和诸位师兄弟想出让小徒借莲身聚魂复生的法子，谁知莲枝不到一个月便腐朽发黑，再也支撑不住灵体；小徒又淘气，三番四次玩元神出窍的游戏，那莲枝失了灵气，朽得更快。这一个月我已经为她修了两次莲身了……”

玉虚真人笑道：“叶姑娘奋勇追那贼子十天十夜，最后以一敌之，被那贼子连射十二箭，毁尽肉身，差点万劫不复，众仙友谁不赞她好气概、好道义……”

懒得听他们叨叨。

说到最后，无非又在骂景予这奸佞小人欺师灭祖、阴险狡诈、忘恩负义……

听说这北霭山产玉石，且多有灵性，我便偷偷溜出来，骑了白狼四处逛逛。

白狼道：“你可别不当一回事儿，如果不是你性命攸关，仙尊不会特地为了你找这个找那个。上回我听文举仙尊座下的圣虎讲，其实仙尊们都后悔，不该强聚你的魂魄不放你去投胎。投胎转世重新修仙虽困难，借莲复生却有违天道，诸仙尊又不抵太乙天尊那样的大罗金仙，并无逆天之力，现在与其说你借莲藕复生，不如说莲藕借你



灵力常青。难道你没觉得换了莲身后你的修为越来越弱了吗？”

“好像……差不多吧？”我仔细地想了又想，断言道，“自从肉身被毁，我一直很弱，从没精神过。”

“你会越来越不精神，直到莲身把你的灵力耗光！违背天道的魂魄还没法轮回，你只有等着魂飞魄散了！”白狼侥幸不已，“幸亏当年我没选这条路，不然真的连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唉……什么时候回老家看看，我老婆孩子好像越来越老了……”

我够着头顶柳条，折下一枝，啪地抽在它的屁股上：“那你现在就滚回去吧！”

白狼吃痛，嗷地叫一声，猛地向前奔去，大约又想故伎重施，把我摔上个大跟斗，转面而和师父告状，说我虐待它。

将手中柳枝幻作人形，依然骑在它背上，我自己轻巧飞到柳树上，回头看它还向前奔得起劲，暗用法力来了个移形换影，乐呵呵地瞧着它一头撞上前方一棵枯树，跌得四脚朝天，兀自对着摔在地上的柳枝叫道：“你又戏弄我，我要告诉皓东仙尊！”

不远处便有小童笑得打跌：“公子快看，公子快看！天下有这么笨的狼，自己撞到路边的树上，还怪柳枝害它！”

旁边的蓝衣公子扫了一眼，笑道：“到底修了几年道，总算能一眼识出这是柳枝！这谁家的狼的确够笨，连小小的障眼法都看不破！”

白狼一骨碌爬起来，拿爪子挠了挠柳枝，终于觉出几分不对，莹莹绿眼开始四处打量，寻找我的踪迹。

那蓝衣公子已来到柳树下，也不下坐骑，大刺刺向我一揖：“姑娘请了！”

白狼抬头看到我，立时对我怒嗥不止。

小童便又笑起来，一边笑一边拍着他主人的坐骑，神情又是骄傲，又是不屑。

那蓝衣公子的坐骑却怪异，模样似虎非虎，白身犬首，马尾毵鬣，估计又是什么难得一见的神兽，怪不得会嘲笑我的白狼。

我飞下树来，向那公子还礼道：“仙友有事？”

蓝衣公子问：“请问玉虚真人可在山上？”

我微笑向对面一指，道：“真人约了好友在那边峰上的宴凰台对弈，可能要傍晚才回。”

小童怔了怔，便道：“公子，那我们直接过去找他吧！总不能等到傍晚吧？”

那公子道：“也好。”

小童便牵了坐骑折返往另一边，临走又向白狼做个鬼脸。

我便踢了踢白狼：“看，人家又在笑话你呢！你就没一点比人家强的地方吗？”

白狼已被小童一而再，再而三的嘲笑打击得顾不上和我计较，奔上前去和那坐骑

并行，口吐人言道：“你真丑。”

从小童到公子都怔住，扭头看向它。

神兽果然是神兽，居然也能听得懂人话，站住身看向白狼。

白狼也便站住，继续道：“狗不像狗，猪不像猪，马不像马。爷爷我见过丑的，就没过你这么丑的！”

神兽愤怒，咆哮着弓起腰，差点把主人掀翻。

白狼慌忙后退，一边往我身边逃一边道：“骂不过就动手啊？有本事你也骂呀，你也骂呀，骂不出人话来我就是你爷爷！”

神兽转过身来便要追上来，公子、小童连声呵斥，几乎制止不住。

我逍遥逍遥坐到白狼身上，拍着它向前走着，开心地唱着歌：“骂不出来是一种痛，一种痛，一种说不出的痛……”

天很蓝，云很白，山林很绿，我也该很开心。

嗯，我一向很开心，只是荷叶做的身子实在不结实，才让我时常无精打采。

逛了一圈回去时，意外地发现那公子也在了。

师父为我引见时，我才知道这位就是赤城山静虚仙尊的首席弟子宁丰。

据几大派的长辈仙尊评判，年轻剑仙中悟性最高、修为最强的四大弟子，该是昆仑的原微、景予，赤城的宁丰，以及我叶菱。

原本昆仑占了三位，很让昆仑众仙感到骄傲，谁知景予被人揭穿是魔帝之子前来偷艺，我重伤后勉强保住元神借了莲身苟存于世，如今昆仑只有原微师兄能和这位宁丰公子比肩了。

宁丰已在笑道：“原来是昆仑的叶师妹在和愚兄开玩笑！”

师父愕然道：“方才……方才哄你去什么宴凰台的，就是我这劣徒？”

宁丰忙道：“不算哄，叶师妹应该在考较愚兄才智吧？幸亏我走了几步，猛想起宴凰反过来念，正是谎言！叶师妹这是明着告诉我，她说的是谎言，考我能不能识穿呢！话说叶师妹真是聪颖过人，连坐骑都能学成人语，愚兄佩服，佩服！”

师父原就护犊子护惯了，只怕在外人跟前丢脸，见状立时开怀，笑道：“都是自家人，也不必客套。我这徒儿淘气惯了，你就喊她菱角儿便成。”

宁丰便抬起那双丹凤眼，似笑非笑地望着我：“菱角儿……”

“对，菱角儿，菱角儿……”

师父笑得没心没肺。

可我怎么就觉得宁丰的眼睛里还有点别的什么呢？



嗯，有妖气……

我得小心些，别给人卖了还帮人数钱……

运起御剑行云诀，脚踏秋水剑返回昆仑途中，师父说：“菱角儿，我把你嫁给宁丰吧！”

脚下一滑，我连人带狼一头栽了下去。

果然妖气冲天啊，妖气冲天！

师父您是仙尊呀，怎会这么容易就给迷了心窍啊？

好在他的术法远比他做莲身的本领高明，给迷了心窍也没忘了救徒弟，指间捻诀向这边一指，正跟我一起栽下去的宝剑立刻顿住，然后明光一闪，飞快蹿到我和白狼下方，把我们稳稳托住。

我惊出一头冷汗，忙御剑飞回师父身边，问道：“师父，那个宁丰是什么妖？”

“妖？”师父怜悯地看着我，“我怎么会教出你这么个不识货的笨妞儿？人家那资质、那品格，啧啧，比你强多了！说不准是哪位天界上仙历劫重修呢，不然也不会连独豫那样的神兽都乖乖听他使唤。”

“神兽？”我思索，“不会是他那个马不像马狗不像狗的坐骑吧？”

师父肯定地点头，一脸的钦羡：“那可是上古时候留下的神兽啊！”

白狼在下面愤然说道：“神兽吗？明明是怪兽！长得那么丑，那么蠢，而且不会说人话！”

惺惺相惜之感油然而生，我立时道：“对，哪有我的白狼这样英俊，这样神勇，而且会说人话！”

白狼摆摆尾，以示一万分同意我的看法。

师父寡不敌众，果断转移话题：“你的御剑术怎么越学越回去了？练了两百年的术法还能从剑上栽下去，你真可谓千百年来昆仑第一奇人！”

我便沮丧了：“师父，这委实不能怪我啊！自从我换了莲身，这剑就常不听使唤了。可能得肉身用着才有灵性吧？”

师父道：“胡说八道。那些修为高的地仙，便是肉身毁去，只剩元神，一样可以御剑杀敌。你好歹还有个身子呢，怎么会丢了灵性？”

我道：“又或者，是太有灵性了，觉得自己的伴侣走了，所以没精神了？”

师父沉吟：“还有此一说？不过长天剑咱们一时弄不回来了……要不，改天帮你重找把好剑？唉，比秋水和长天更好的宝剑，难找啊！”

心口莫名地一疼。

必定又是恍惚间的错觉而已。

肉身都没了，几根破荷梗几片破荷叶，能把身子撑起来便不错了，哪里来的心，又哪里会觉得心口疼？

我这样浮萍心性的人，能日日不辍地练上两百年的剑，师父归功于天赋，而我归功于景予。

昆仑山，孤鹫峰。

落霞与孤鹫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每逢日出日落，红霞照丹枫，兰芷熏醉。携手观秋水，并肩看长天……

他的模样比秋水或长天更美更动人心魄。他舞动长天剑时，我不由得拔出秋水剑相随。

据很多后入门的师弟师妹们说，景予师兄与叶菱师姐双人舞剑，是两百年来昆仑山最美丽的风景。

而我眼里只有景予一道风景。

想想这人真是不厚道，最凶猛的武器都换成噬魂金弓了，又何必把那把长天剑带走？

还有我那枚从小佩着的玉坠儿，真不该送他。亏我当时还想在上面刻上自己的名字呢，可怜了我两百年的功力，把自己的手指都扎破了，也没能把字刻上去。

也许从那时便注定了这样的结局吧？

瞧这秋水剑失魂落魄的，哪天害我成为昆仑山第一个御剑飞行时摔死的剑仙，真会被人笑掉大牙了……

白狼难得的善解人意，正在问师父道：“皑东仙尊，你怎么会想着把叶姑娘嫁给那个宁公子？我瞧着他装腔作势、矫情无聊，再俗气不过，连好端端的神兽到他那里都成了贼眉鼠眼的怪兽了，可见得不是个好东西。”

师父便看向我：“你怎么看？”

我向白狼一竖大拇指，说道：“附议！那公子一看就有妖气……不，一看就不像正经人。”

说赤城山修炼多年的仙有妖气，听着才不像正经话……

师父便又郁闷了：“哎呀，为什么就我觉得他人品不错、修为又好，堪称当年轻剑仙中的典范呢？”

我悄悄用脚尖踢了踢白狼。

白狼看我一眼，立刻卧剑狂呕，呕，呕……



我便道：“师父，你和白狼有仇吧？看看你说的这话把它给恶心的！”

师父沉默了，然后痛心疾首地自责道：“师父的错啊！唯一的弟子居然教得这样是非不明、好歹不分！枉我满腹经纶、才华绝世、术法超群、睿智无双……”

白狼的小心脏承受不住了，假吐变作真吐。

我很怕再一头栽下云端，看着师父半秃的脑袋，忍着没吐。

转头一想，昆仑山八大仙尊，就数排行老六的皞东仙尊弟子最少，也对弟子最好。他打什么主意还好说，万一说到掌门的二师伯广昊仙尊，或者五师伯文举仙尊那里，几个长辈一合计一拍脑袋，真把我嫁给那宁丰，我可没景予那等本事，可以挥手間便伤了同门师兄弟夺路而逃。

我打断师父的自伤自怜，说道：“师父还记得我是你唯一的弟子啊？我还没出师哩，就急急打算把我嫁给外人作甚？”

师父叹道：“谁想把你嫁给外人来着？虽说你长了两百年，可咱们剑仙比不得凡人短寿。认真算起来，你还是个未成年哩！依我来看，你该长到那么三四百岁，渡了天劫，成了正儿八经的地仙，再在咱们门内找个本领最高模样最好的男弟子嫁了，又不用离开师父，又不用肥水流入外人田，岂不妙极？”

我厚一厚脸皮，拍手道：“果然妙极，妙极！”

师父道：“不妙的是你肉身已经毁了呀！这荷叶修修补补，每次费事，总不妥当。”

我听出言外之意来：“难不成赤城山有啥宝物，可以让我不用顶着这破破烂烂的荷叶身子？”

师父道：“赤城山的上清玉平洞内，有一种淬灵泉水。听闻那水灵妙异常，专用以浇种灵花异草，可令花草经秋不凋，过冬不萎。那宁丰说，若是把你天天浇上一浇，那荷叶便没那么快枯萎了。可恨元修那老儿小气，将之视如珍宝，我便是讨来两坛，也不够浇你几次的。若是嫁过去，你成了半个赤城女仙，大约天天泡在那泉里也使得。等挨过了第一次天劫，修成地仙，便可重塑仙体，没必要再去记挂那凡尘肉身了！”

我听着便有些淡淡的忧伤。

能被昆仑八大仙尊看上并收为弟子的，无不是身具仙根并资质超群之辈，一般有个三五百年也能修个地仙之身了。可我换了这莲身，修为不进反退，三五千年也未必修得成地仙啊！

我闷闷地问：“如果不嫁那小子，我是不是活不了多久了？”

师父答道：“放心，有师父在，再撑个一两年没问题！”

白狼便同情地看向我，说道：“叶姑娘，不然就嫁了他吧！”

我想了想，道：“一年还是两年？折个中算一年半吧！本来半年前就该死了，这